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高其雲

相 對 人 合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  
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 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  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33號裁定  
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  
全字第257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  
押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  
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  
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有據，  
應予准許。若相對人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，則另  
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  
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  
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